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昌江亿铭香洲项目部“5·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4日，早上7时15分许，我县辖区内的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昌江亿铭香洲项目部，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35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民政府于5月31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石碌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昌江亿铭香洲项目部“5·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当班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等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东侧，工程项目名称为昌江亿铭香洲项目。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3339.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528.20平方米，其中酒店面积8547.22平方米，1#商务办公楼面积10345.86平方米，2#商务办公楼面积7785.92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6849.20平方米。本工程建设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008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320万元，预备费600万元。

2019年3月25日海南昌江屿顺置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2019年3月25日海南昌江屿顺置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泓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

该项目于2019年5月18日开工建设，工期为584天，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售房受到限制等因素，造成工期受阻。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海南昌江屿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公司地址为：昌江县石碌镇财富港湾A区3号楼2单元301室，法定代表人：巴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1MA5RCA425K，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2018】昌房管房开证暂字第000007号，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酒店投资经营，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用品销售，餐饮服务，农业开发。

（二）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公司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车站西街元和大厦，法定代表人：苗英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2232588，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其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5116207，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05]000394，有效期至2023年7月3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

该项目经理为王宏程，身份证号码：***，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号：NMG0005567。安全管理员为刘磊，身份证号：***，其安全员证书编号：2001020021924。

（三）海南泓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公司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120号顺发新村36栋702室，法定代表人：陈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992533084，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6003017-4/4，有效期至2025年9月18日。

该项目总监为王显红，身份证号码：***，其职业资格证号为46000173；项目总监代表为程树学，身份证号码：***，其监理证书编号为B14120112。

三、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根据昌江县气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22年5月14日6-8时，石碌镇最大降水量出现在昌江国家气象站为0.4毫米；最大阵风出现在昌江国家气象站，风速为3.6米/秒（3级），风向为东南风。

四、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和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解、询问、收集相关资料、证据，并结合事故相关单位提供的事故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该事故经过是：

2022年5月14日，上午7时许，内蒙古元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建班组长冯小春组织郑世明、郭进春等2名抹灰工人乘坐施工电梯至该项目2#商务楼楼顶（最高层为10层，顶楼位于10层上层）进行抹灰作业，到达10层后，工人郑世明、郭进春通过楼梯步行至楼顶进行抹灰作业，冯小春则留在10层负责拧开施工临时用水管开关。因前期施工需要，该公司在2#商务楼电梯东侧支架上拉水管安装水龙头，支架（水龙头）距10层窗台约1米距离，冯小春站在10层窗台边上，然后一脚跨到支架上开水龙头时不慎滑倒，从10层坠落至地面上。7时15分许，施工电梯操作员杨秋莲听到“砰”的一声，发现冯小春坠落至2#商务楼电梯口东侧位置地面，施工电梯操作员杨秋莲则立刻拨打项目经理王宏程电话，王宏程接到电话立即赶往现场，王宏程到达现场后，发现冯小春面部朝下趴在2#商务楼施工电梯东侧地面，立刻拨打120急救电话，7时3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冯小春已无生命体征。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5月14日8点10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海南昌江屿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震雷电话报告后，立即组织住建、公安、执法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因该事故没有被困人员且冯小春已无生命体征，尸体已转运至石碌镇红林医院太平间，没有存在救援情况。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情况和有关人员进行了初步了解后，县应急管理局将事故简要情况以简报形式报告了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和县政府总值班室。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2年5月18日，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双方协商，双方对事故理赔无异议后，签订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向死者家属支付人民币125万元。

五、死者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情况

冯小春，男，汉族，57岁，身份证号码：***，系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人，岗位为土建班班组长。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事故现场图片）

（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图片）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冯小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不强，风险评估、辨识能力不足。在2#商务楼外架已拆除的情况下，到10层窗台上，然后跨到离窗台1米距离的支架开水龙头时，未系安全绳，存在冒险作业行为，最终不慎从2#商务楼10层电梯口东侧坠落至地面，造成死亡，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风险辨识、风险管控不到位。在2#商务楼外架拆除情况下，临边防护缺失；未及时发现施工临时用水管安装在窗台外事故隐患。



2.海南泓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在日常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该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2#商务楼临边防护缺失、施工临时用水管安装在窗台外、工人不安全作业等事故隐患。

(三) 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定“5·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理单位管理失职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未及时消除2#商务办公楼临边防护缺失、工人不安全作业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给予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海南泓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排查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给予海南泓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海南昌江亿铭香洲项目的安全管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整改。但对海南昌江亿铭香洲项目的2#商务楼临边防护安全监督检查不细致，未能发现2#商务楼施工人货电梯口楼层水管无临边防护安全隐患。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县政府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并由分管住建行业的县政府领导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 第一款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八条第二款：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王宏程，男，47岁，身份证：***，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因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排查消除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行政处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刘磊，男，35岁，身份证：***，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员。因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行政处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王显红，女，54岁，身份证：***，海南泓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上一年度年

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行政处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程树学，男，59岁，身份证：***，海南泓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代表。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行政处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冯小春，男，57岁，身份证：***，内蒙古岚元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2#商务办公楼外架拆除情况下，到10层窗台上，然后跨到离窗台1米距离的支架开水龙头时，未系安全绳，存在冒险作业行为，最终不慎从10层靠电梯口位置坠落至地面。对这起事故负直接责任，但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原则，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针对这起事故采取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开展风险辨识、风险管控，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监督，切实加强生产一线安全监管，加大对各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次数，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二）事故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深化员工安全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教育员工树立牢固的安全理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把“5·14”高处坠落事故作为公司内部安全管理的典型事故案例学习内容，让员工了解事故经过和事故预防措施，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和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自觉规范安全行为。

（三）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是要对所有危险作业人员在施工前的安全防护及个人防护检查确认后才允许作业；二是在危险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旁站监管制度；三是对现场发现的隐患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未及时整改到位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上报业主单位。

（四）业主单位海南昌江屿顺置业有限公司要通过“5·14”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在本企业和所有承包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所有承包单位的监督力度，督促所有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大对承包单位的打非治违力度、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单位生产一线的各环节、部位、岗位进行督查；督促承包单位加大安全投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位，确实落实监督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深入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突出高处临边作业事故防范，督促指导事故单位制定方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加大对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要加大对各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力度，加大对各类习惯性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侥幸心理，尤其是要把作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当作一项专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

（六）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次事故，举一反三，广泛宣传教育，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采取措施加大对“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查处力度，要将员工的遵章守纪情况及安全管

理人员的查处违章情况直接与经济收入挂钩，通过严厉查处“三违”规范职工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冒险作业。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昌江亿铭香洲
项目部“5·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2022年10月28日